**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**景德镇银保监分局**

景发改体改字〔2020〕300号



关于深入开展“信易贷”工作支持中小

微企业融资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

银行机构、非银行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银 保监会《关于深入开展“信易贷”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

知》(发改财金〔2019〕1491号)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

西银保监局关于做好“信易贷”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》 (赣发改财金〔2020〕62号)文件精神，全面开展“信易贷” 工作，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，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微企业 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(简称：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)在我 市落地见效，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

量发展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 指引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解 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，以信 用惠企为重要抓手，加大对诚实守信企业信贷投入，着力改 善企业融资环境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

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**二、** **基本原则**

“信易贷”工作坚持“政府指导、部门协作、银行参与、 试点先行”原则，做到全市统一管理措施、统一操作程序、

统一质量控制、统一工作进度。

**三、** **工作目标**

依托现有国家、省、市信用信息平台，以信用信息服务 为支撑，强化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合利用，着力破

解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缺失、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。运用

信用大数据提升银行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，打破传统信 贷评审模式，疏通中小微企业融资堵点，助力提升中小微企

业融资能力，实现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。

**四、** **工作任务**

(一)夯实“信易贷”平台基础工作

1.入驻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，建立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 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。先期向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申请开 通我市系统管理账号，开通本地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账 号，帮助其了解平台功能，快速开展信贷业务。下一步，将 我市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技术接口

规范，与全国“信易贷”平台实现互联互通。

2.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入驻“信易贷”平 台。加大“信易贷”模式的推广力度，全力组织推动我市各 类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、小贷公司等“7+4” 类地方金融组织入驻服务平台，鼓励其创新开发契合我市中小 微企业融资需求的“信易贷”产品和服务，在平台上发布金

融产品。

3.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。

各地各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发动和推荐所辖行业或领域内 的中小微企业在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，并配合金融部门做好“信

易贷”平台功能推介和业务推广。企业自愿办理相关注册手续、



签署信用承诺书、自主选择信贷产品。注册企业应授权“信易 贷”平台采集本企业相关信用信息，授权在“信易贷”平台上 注册的金融机构、有关政府部门等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用信 息。 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企业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签署授

权书。

(二)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

4.优化信用类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。鼓励在“信易贷” 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优化中小微企业信用 类融资的评审制度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试行分类授权管理， 对符合产业政策、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、长期能实现盈利、 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，不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。鼓励完善 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融资业务审批流程，充分挖掘“信易贷” 平台信用数据的分析评价作用，推广系统自动审批，缩短办理

时间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。

5. 鼓励金融产品创新。鼓励在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的金

A.支持 金融机 构创新 “信易 贷”产 品和服 务



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，创新开展“信易贷”业务，充分使 用、挖掘“信易贷”平台信用数据价值，研发符合中小微企 业特点的新型融资产品，推动更多金融产品在“信易贷”平 台发布。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充分应用“信易贷”信用数据， 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融

资产品创新，规范融资业务，防范金融风险。



断改进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，对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、 新”信易

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创新续贷方式，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 和服务

 贷" 产品

成本。开展银行服务创新，鼓励通过手机APP等互联网金融服 务，实现中小微企业在线测额、预约开户、身份认证以及贷 款申请、签约、支用、还款等一站式办理，实现中小微企业

金融服务更容易、更方便、更快捷。

(三)强化金融风险防范

7.建立健全反欺诈风控制度和实施失信惩戒。鼓励在

**B.创新“** **信易贷”** **违约风险** **处置机制**

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委托第三方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贷后风险跟踪监测。建立“信 易贷”平台与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监管机构的沟 通协调机制，协助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反 欺诈风控制度。 对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内

外勾结、弄虚作假、骗贷骗补、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的行

为， 一经有关部门查实， “信易贷”平台实时公布，纳入景 德镇市信用信息平台，并适时将与“信易贷”有关的企业信 贷不良信息由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对失信问题严重的，纳入涉金融领域失信“黑名单”,实施

跨部门多层级的失信联合惩戒，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

法部门处理。



(四)实施守信激励

8.对在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且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

C.出台 业，实施守信激励措施，对其在申请我市各级财政性资金扶“ 信 易  贷”支

持和奖励以及办理相关政务业务时，各有关部门应开放绿色 持政策

通道，给予优先办理。对在“信易贷”平台获得贷款后按时 履约还款的中小微企业，纳入“信易贷”推荐企业名单，定 期推荐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，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 织在信贷额度、利率、保险费率、担保费率等方面持续给予

优惠扶持。

(五)积极探索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路径

9.在失信信息记录期限内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信 息主体已经依法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利影响的，可以提出 信用修复申请，符合信用信息修复规定的，经失信信息提供 单位确认后，市信用办予以信用修复。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用信息主体，还需参加信用主管部门或授权培训机构的信 用修复培训，并由授权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。企

业信贷不良信息等属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不良信息的，按《征

信业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**五、** **组织实施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托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
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我市“信易贷”工作制度，每月底



定期统计各金融机构组织业务发展情况，分析“信易贷”平“ 台应用推广进展及成效，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存在问

D.建立 信 易 贷“管 理考核 激励完 善评价 机制

题，协同推进“信易贷”工作切实落地。

(二)强化信息共享。建立市有关部门的中小微企业监 管信息与“信易贷”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形成部门间 有效沟通渠道，共同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符合产

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大对“信易贷”政策宣传、解 读和培训，各政府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、 银行网点、服务热线、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等渠 道和方式，对“信易贷”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，提升企业对 “信易贷”的知晓度、参与度、满意度。加大对典型案例和 突出成效的宣传，加强示范引领，在全社会形成“守信受益、

信用有价”的价值导向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。

(四)保障数据安全。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、其他 有关单位与市信用平台共享数据信息时需按有关规定签订信 息保密协议，规范信息共享，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，保

障主体信息数据安全。

附件：1.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

入驻申请表



2.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介

3.金融机构使用手册

4.企业用户操作手册

5.政府部门使用手册

邮 箱： jdzsxyb@163.com

联系人：银保监分局熊海亮 8570806

市发改委 江 璐 8585583

景德镇银保监分局

景德镇市发改委

2020年12月16日



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印发